

教育部划出高校教师“红七条”

《人民日报》(2014年10月10日)

教育部首次划出针对高校教师的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收录在正式对外公布的《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

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5 所大学 7 名教授套取国家 2500 万资金被查

《京华时报》（2014 年 10 月 11 日 04 版）

10 月 11 日，14 个中央巡视点通过中纪委网站公布巡视整改情况，其中 5 所大学 7 名教授弄虚作假套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2500 多万元被查。涉及：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李宁等人承担的由农业部牵头组织实施的“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有关课题。浙江大学教授陈英旭承担的由环境保护部牵头组织实施的“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重大专项有关课题。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李澎涛、王新月（李澎涛之妻）承担的由原卫生部牵头组织实施的“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专项有关课题。北京邮电大学教授宋茂强、邹华等人承担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实施的“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重大专项有关课题。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潘绥铭承担的由卫生部牵头组织实施的“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重大专项有关子课题。

目前，依法依规查处了 8 人，其中陈英旭、宋茂强 2 人被依法判刑；李宁、李澎涛、王新月、王甫 4 人被依法批捕；邹华暂不起诉；潘绥铭被行政处分。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违纪红线在哪里？

杭州市纪委宣传部（2014年10月20日）

自中央八项规定、省委“28条办法”和“六个严禁”以及市委“30条意见”颁布以来，如何区分这些灰色地带？违纪的红线在哪儿？处分的依据是什么？

一、 违规接受宴请、礼品和娱乐消费活动

对于接受宴请、礼品，主要把握两点：1、公务人员不能接受监管服务对象的宴请、娱乐和礼物，因为这样会影响其职务行为的廉洁性。2、宴请娱乐不分价值高低，只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都属于违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对于“娱乐消费活动”，主要把握两条红线：1、公务人员和领导干部不能出入私人会所。2、严禁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接受有偿陪侍服务。如果是自己朋友聚会娱乐，目前纪律没有作出明确限制，但是也要注意维护公务人员的形象，不能铺张浪费、不能酗酒闹事。——《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中共浙江省纪委

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切实解决“酒局”、“牌局”等问题的通知》

二、违规公务接待

1、公务接待要有对方的公函。——《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2、接待私人朋友不能算公务接待。——《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3、接待对象应当按规定标准自行用餐，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伙食费应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

4、接待不能超标准。——《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三、以公务考察名义公款旅游

1、公务考察要有明确的公务目的。——《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杭州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

2、要根据各地各单位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

3、公务考察不能委托旅行社安排，旅行社票据

也不能报销差旅费。——《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四、大办婚丧喜庆事宜

“限宴令”反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1、大操大办，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2、借机敛财。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党员干部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上，要坚决做到：坚持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先向组织报告，不接受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品，事后向组织报告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实际情况。

五、违规发放福利问题

1、要有合法合规的开支渠道。关于福利费、工会经费、党员教育管理费等，财政部门、工会组织和党的组织都有专门的制度规定。在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支

出是允许的，但是不能随意变通，更不能从下属单位财务账户列支。2、**不能把福利“隐身”在办公费等其他科目下。**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年终奖、出勤奖等各种名义发放福利的现象得到明显遏制。但一些单位为掩盖其“明停实发”行为，采取列支食品费、办公费等方式为干部职工谋福利。3、**不能违反程序决定发放福利。**

六、发放津补贴问题

“津贴”、“补贴”和“福利”是三个不同概念。

“津贴”是指补偿职工在特殊条件下的劳动消耗及生活费额外支出的工资补充形式。常见的包括矿山井下津贴、高温津贴、驻岛津贴等。“补贴”，是为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上涨或变动影响而支付的各种补贴，如房贴等。“福利”是组织为员工提供的除工资与奖金之外的一切物质待遇，是劳动的间接回报。

1、不能自行增设项目发放津贴补贴。——《公务员法》

2、不能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津贴、补贴发放均有标准，各地各单位不得任意提高。——《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